

致：黃大仙區議會主席/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

強烈譴責施襲者行為及警方濫捕之舉

事發 5 月 8 日凌晨，有約 20 名人士手持剃刀、鐵錘、鐵鎚等物品，聲稱要清理樂富連儂牆，繼而於橫頭磡邨天橋及平台位置襲擊附近街坊，並一直追打至富美街，致兩名街坊重傷倒地，多名街坊受傷。

首批警員到場時施襲者仍在現場，但即使到場街坊向警方指認施襲者，警方卻無意拘捕或盤問，最後絕大部份施襲者在警方增援前逃去。警方到場竟意圖「放生」施襲者，並將受襲人士以公眾地方打鬥罪名拘捕。

我們必須強調，警方到場時，詢問現場有否途人目睹事發過程，在場街坊主動向警方提供資料協助調查，卻竟由「主動協助調查」變成「涉嫌公眾地方打鬥」被捕。警方此舉無疑是向市民發出一個極嚴重的錯誤信息：即使目睹任何犯罪過程都不要向警方提供資料，避免變成被告。

我們三名當區區議員強烈譴責施襲者無法無天的暴行，以及警方包庇施襲者的行為，事件完全是 721 事件的翻版。我們嚴正警告施襲者，切勿再罔顧法己，肆意虐打市民。同時亦警告警方勿再濫捕無辜途人，包庇罪犯。

文件呈交：2020 年 5 月 12 日黃大仙區議會大會討論

黃大仙區議員
劉珈汶 鄭文杰 梁銘康

2020 年 5 月 9 日